

证券代码：836444

证券简称：中宇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卫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蚀刻子液、碱式氯化铜、粗铜锭、粗锡锭、**锡泥、铵盐、退锡子液**；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第十二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蚀刻子液、碱式氯化铜、粗铜锭、粗锡锭；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蚀刻子液、碱式氯化铜、粗铜锭、粗锡锭、**锡泥、铵盐、退锡子液**；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00 在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